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收文第 112006387 號
日期 112. 9. 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52665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6號

受文者：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附設
國中部

擬=公告陳閱後存卷
幹事陳穎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830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次行= 吳郁銑
教務主任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國民中學閩南
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修正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387號函諒達。
- 二、旨揭課程時間調整為112年9月21日(星期四)起至12月28日
止(星期四)止，每月辦理1次；另報名時間延期至112年9月
13日(星期三)。
- 三、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
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
COM。

正本：各附設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本署國中小
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忠達 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

- 一、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非閩南語文專長之現職教師，透過本研習課程的增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
- 三、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 3 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 四、課程說明：
 - (一)課程方式：採線上課程方式，每場次 3 節課、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二)課程時間：自 1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每月辦理 1 場次，並視報名人數酌調。
 - (三)課程內容：統一安排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1:30-3:30	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	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3:30-5:00	教材教法	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 1 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5:00-5:30	教學問題與討論	完成前 2 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 (四)場次規畫：每月分別於北、中、南、東、離島 5 區各辦理 1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 200 人。

1、各分區縣市規劃：

場次	縣市	課程代碼
北部場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	4012521
中部場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4012526
南部場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4012528
離島場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	4012532
東部場	宜蘭、花蓮、臺東	4012536

2、分區場次辦理日期(實際日期將依講師授課時間酌調星期二或星期四)

場次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北部場	9/21(四)	10/12(四)	11/07(二)	12/14(四)
中部場	9/28(四)	10/17(二)	11/09(四)	12/19(二)
南部場	9/28(四)	10/19(四)	11/14(二)	12/21(四)
離島場	9/28(四)	10/24(二)	11/16(四)	12/26(二)
東部場	9/21(四)	10/26(四)	11/21(二)	12/28(四)

五、報名方式：

- (一)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前，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請選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二) 各場次錄取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進行檢核至額滿截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三) 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請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六、注意事項：

- (一) 各場次錄取名單於主辦單位檢核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 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電子信箱)是否正確，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
- (三) 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15分鐘者，則當天該講座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單場次課程請假時數以1小時為限。
- (四) 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